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麗茹

代 理 人 李玲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徐麗茹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4 程序。

1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5 6,649,00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工作  
26 平均每月收入約105,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7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  
28 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30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3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01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2 得資料清單、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71號調解不成立  
03 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Line對話紀  
04 錄、存證信函、戶口名簿、存摺（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  
05 細）影本、診斷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  
06 字第117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07 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  
08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09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10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2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13 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江文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4 書記官 丁文宏